伟大的时代　奋进的旋律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闭幕侧记

本报记者　张天培　常　钦　常雯宜

岁月的奔腾从不停歇，奋斗的征程永远向前。3月11日下午，2896名全国人大代表走入人民大会堂，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闭幕会。

习近平、李克强、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王岐山和大会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台就座。

下午3时，闭幕会开始。会议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栗战书主持。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的决定。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决定批准关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决定批准关于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1年中央预算。会议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决定批准这两个报告。

“在中国共产党迎来百年华诞新的历史时刻，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同心协力，担当尽责，朝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奋勇前进！”栗战书的讲话引起代表们的强烈共鸣。

下午3时43分，大会在雄壮的国歌声中闭幕。

“习近平总书记参加青海代表团审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我们将牢记总书记嘱托，坚决扛起生态保护重大责任，坚定不移增进民生福祉，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伟大实践作出贡献。”青海省西宁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晓容代表说。

“我们要发扬‘三牛’精神，立足中国、放眼世界，用足够的底气、能力、智慧战胜各种风险挑战，以干事创业的热情和劲头，为推动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华星北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李响代表说。

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陈城镇澳角村党总支书记林华忠代表表示：“我们将进一步拓展海洋经济、发展乡村旅游等地方特色产业，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

重庆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周少政代表说：“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对于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国家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具有重要和深远的意义。”

征途漫漫，惟有奋斗。伟大的时代，激发着奋进的力量。站在历史与未来的交汇点上，新的伟大征程正在我们面前展开。

澳门中联办：

坚决拥护全国人大决定　推动“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

本报澳门3月11日电　（记者**毛磊**）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11日发表声明表示，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依法对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作出宪制性制度安排，澳门中联办坚决拥护。

声明表示，全国人大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根据宪法、香港基本法和香港国安法有关规定作出决定，体现了包括港澳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意志，具有坚实的政治基础和法治基础。决定明确了修改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修改完善的核心内容，符合香港的实际情况和现实需要，符合国际通行的基本政治伦理，为推动适合香港实际的民主政制发展、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根本原则、确保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掌握在爱国者手中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声明指出，全国人大常委会将根据决定的授权修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对选举制度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也将据此对本地有关法律作相应修改。通过这些重要举措，将有效堵住漏洞、消除隐患，形成一套体现香港社会整体利益、保障居民广泛均衡政治参与的民主选举制度，对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实现香港长期繁荣稳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声明强调，澳门回归祖国以来，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的规定，不断推进包括民主政制发展在内的具有澳门特色的“一国两制”成功实践，形成了“爱国者治澳”的良好局面。我们坚信，澳门将继续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坚定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宪制秩序，传承弘扬爱国爱澳核心价值，推动具有澳门特色的“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贡献。

外交部驻澳门特派员公署：

完善香港选举制度得到国际社会理解和支持

本报澳门3月11日电　（记者**毛磊**）外交部驻澳门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发言人11日表示，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高票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依法对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作出宪制性制度安排，外交部驻澳门特派员公署对此坚决拥护。

发言人表示，全国人大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根据宪法、香港基本法和香港国安法作出决定，具有坚实的政治基础和法治基础，符合国际通行的基本政治伦理，符合香港实际情况和现实需要，对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确保香港长治久安，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发言人指出，香港事务纯属中国内政。连日来，近百个国家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上重申支持中国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一国两制”，强调不干涉主权国家内政是《联合国宪章》重要原则和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应切实尊重中国主权，停止干涉包括香港事务在内的中国内政。这表明中国政府在涉港问题上的立场举措得到国际社会广泛理解和支持。

发言人表示，全国人大会议通过有关决定，体现了包括港澳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坚定意志。澳门坚守爱国爱澳核心价值，严格按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社会各界积极支持“爱国者治澳”。我们坚信，澳门将继续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特区安全稳定，高度警惕并坚决反对外部势力干预渗透。

澳门特区发表声明：

坚决拥护和支持中央决定　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

本报澳门3月11日电　（记者**毛磊**）11日下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澳门特别行政区随后发表声明表示，坚决拥护和支持中央决定，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

声明指出，选举制度是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宪制层面完善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是中央有效行使全面管治权的应有之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根据香港特区的实际情况，依法作出关于完善其选举制度的决定，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的必要之举，对于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和保障广大香港居民根本福祉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声明强调，自回归祖国以来，澳门特区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始终坚持“爱国者治澳”根本原则，把坚持“一国”原则和尊重“两制”差异、维护中央全面管治权和保障澳门特区高度自治权、发挥祖国内地坚强后盾作用和提高澳门特区自身竞争力有机结合起来，坚决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澳门特区宪制秩序，开创了具有澳门特色的“一国两制”成功实践。

声明提出，面向未来，澳门特区将团结社会各界，继续弘扬爱国爱澳优良传统，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持澳门长期繁荣稳定，不断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谱写具有澳门特色“一国两制”成功实践新篇章。

（上接第六版）

第二十四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和有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有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部门应当提供有关的资料。

第二十五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议案的说明。议案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主席团可以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报告，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二十六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该法律案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审议，并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应当及时印发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成立的特定的法律起草委员会拟订并提出的法律案的审议程序和表决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律案，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准备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律案，应当将法律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但是经委员长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第二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涉及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代表和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专门委员会可以决定举行秘密会议。

第二十九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或者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

第三十一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经主席团决定不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审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后，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印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

第三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交由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并负责在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予以答复。代表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意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交由有关机关、组织或者其上级机关、组织再作研究办理，并负责答复。

第三章　审议工作报告、审查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

第三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的时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向会议提出的工作报告，经各代表团审议后，会议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三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四十五日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就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初步方案，上一年度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与本年度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汇报，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时，应当邀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三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的时候，国务院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关于上一年度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由各代表团进行审查，并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查。

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前款规定的事项进行审查，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并将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关于上一年度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应当及时印发会议。

第三十六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中央预算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必须作部分调整的，国务院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七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和调整，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国家机构组成人员的选举、罢免、任免和辞职

第三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的人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的人选，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人选，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人选，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经各代表团酝酿协商后，再由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国务院总理和国务院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中央军事委员会除主席以外的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依照宪法的有关规定提名。

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

第三十九条　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当向会议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并对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第四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或者决定任命，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得票数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的，始得当选或者通过。

大会全体会议选举或者表决任命案的时候，设秘密写票处。

选举或者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候选人的得票数，应当公布。

第四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具体办法，由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机构组成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主席团组织。

第四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国务院的组成人员，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提出辞职的，由主席团将其辞职请求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大会闭会期间提出辞职的，由委员长会议将其辞职请求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辞职的，应当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确认。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辞职的，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国务院总理、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缺位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分别在国务院副总理、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人选。

第四十四条　主席团、三个以上的代表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可以提出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国务院的组成人员，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或者依照本规则第六章的规定，由主席团提议，经大会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并提供有关的材料。

罢免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前，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和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第四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被原选举单位罢免的，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四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辞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第四十七条　各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的时候，有关部门应当派负责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代表提出的询问。

各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审查关于上一年度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时候，国务院以及国务院各部门负责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人或者其委派的人员应当分别参加会议，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主席团和专门委员会对议案和有关报告进行审议的时候，国务院或者有关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并可以对议案或者有关报告作补充说明。

第四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国务院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第四十九条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五十条　质询案按照主席团的决定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主席团会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或者有关的代表团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主席团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团团长或者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提质询案的代表或者代表团对答复质询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席团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在专门委员会会议或者代表团会议上答复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代表团应当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应当签署，由主席团决定印发会议。

第六章　调查委员会

第五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第五十二条　主席团、三个以上的代表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通过。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专家参加调查工作。

第五十三条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一切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如实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提供材料的公民要求调查委员会对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不公布调查的情况和材料。

第五十四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调查报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七章　发言和表决

第五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五十六条　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

第五十七条　代表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每人可以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十分钟，第二次不超过五分钟。

要求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应当在会前向秘书处报名，由大会执行主席安排发言顺序；在大会全体会议上临时要求发言的，经大会执行主席许可，始得发言。

第五十八条　主席团成员和代表团团长或者代表团推选的代表在主席团每次会议上发言的，每人可以就同一议题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十五分钟，第二次不超过十分钟。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发言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第五十九条　大会全体会议表决议案，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宪法的修改，由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会议表决时，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第六十条　会议表决议案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如表决器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采用举手方式。

宪法的修改，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预备会议、主席团会议表决的方式，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八章　公　布

第六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决定任命的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任命的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签署主席令任命并予以公布。

第六十二条　国家机构组成人员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辞职或者被罢免的，适用本规则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公布程序。

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第六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第六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决议、决定，发布的公告，以及法律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上刊载。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